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7號

聲請人 蔡宗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之

代理人 王佑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4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8月6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

01 無訛。

02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3 1.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1993年出  
04 廠車輛1部。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  
05 保單解約金0元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達  
06 人壽)要保人為配偶甲○○。
- 07 2.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3年3月於乙○○○美食館(下稱乙○○  
08 ○)兼職，111年7月至113年3月每月薪資18,000元；113年4  
09 月至11月於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優食公司)擔任外送  
10 員，113年4月至11月收入共123,299元(報酬匯入配偶之中國  
11 信託銀行帳戶)；聲請人稱若干月份收入不足支出、扶養費  
12 部分，由岳母呂桂美資助；自113年12月10日起於乙○○○  
13 擔任正職，每月薪資26,000元，全勤另有獎金2,000元(114  
14 年1月薪資28,000元)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。
- 15 3. 上情，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 
1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35-3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 
17 明書(更卷第91-95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103-104  
18 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 
19 (調卷第29-34頁)、信用報告(調卷第25-28頁)、戶籍謄  
20 本(更卷第89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  
21 43-44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29-132  
22 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39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  
23 (更卷第4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47頁)、健  
24 保欠費明細表(更卷第99-101頁)、存簿(更卷第105-115頁)  
25 配偶中國信託銀行存簿(更卷第117-127、257-259頁)、收入  
26 切結書(調卷第41頁)、優食公司函(更卷第49、173頁)、乙  
27 ○○○聲明書(更卷第209-217頁)、服務證明書(更卷第143  
28 頁)、薪資袋(更卷第255頁)、聲請人補正狀(更卷第79-82、  
29 179-181、219-221頁)、岳母出具聲明書、記帳明細表(更卷  
30 第223-247頁)、南山人壽函(更卷第51-53頁)、安達人壽函  
31 (更卷第191頁)等附卷可證。

01 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等情況，爰以其任職乙○  
02 ○○於114年1月薪資28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3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  
04 元（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8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 
05 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 
06 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 
07 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 
08 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又聲請人稱  
09 居住岳母所有之房屋內，未舉證有支出房屋費用，故計算其  
10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 
11 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  
12 活費應以14,559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$   
13  $14,559$ 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難認必要。

14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負擔子女蔡○勒之扶養  
15 費，每月8,500元(調卷第19頁)。經查：蔡○勒為104年生，  
16 就讀國小，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553元、564元(營  
17 利所得)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  
18 (更卷第89頁)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261-265  
19 頁)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43-45頁)、健保投保明  
20 細(更卷第267頁)、就學證明(更卷第135-140頁)、岳母112  
21 年綜所稅申報收執聯(更卷第頁249-253頁)附卷可憑。則蔡  
22 ○勒既未成年，客觀上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又接受扶養者  
23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  
2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 
25 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聲請人與子女同住，可認其無房屋費用  
26 支出，爰自其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  
27 例（即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  
28 之1.2倍，金額為14,559元）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各負擔7,280  
29 元(計算式： $14,559 \div 2 = 7,280$ )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難  
30 認可採。

31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8,0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
01 14,559元、子女扶養費7,280後，剩餘6,161元，而聲請人目  
02 前負債總額約2,857,793元（調卷第67、81、111頁，更卷第  
03 65、55、103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39年（計  
04 算式： $2,857,793 \div 6,161 \div 12 \doteq 39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  
05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 
06 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  
07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  
08 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 
09 序。

1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  
11 裁定如主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3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7 書記官 黃翔彬